附件5

职称评审费缴费须知

1．因职称评审费款项直接进入国库，无法办理退费。请申报人在缴费前确认已申报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并通过形式审查。其中初级80元，中级200元，高级（含正高级和副高级）400元，面试答辩另加收评审费100元/人。

2．缴费时请准确填写以下《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如果多人开一张单位抬头的票，请备注高级、中级和初级的人数。

3．转账时务必标明“工作单位+申报人姓名+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费”，缴费后请将缴费记录（在“备注”）的转账截图、《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发至邮箱jskpzc@vip.163.com。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票名称 | 金额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1 | 江苏省××机构（例） |  |  |  | 副高级：×人中级：×人初级：×人 |
| 2 | 张××（例） |  |  |  | 正高级：×人 |
|  |  |  |  |  |  |